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8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	9
三、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9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0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11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4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5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固安信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吴义铭先生和杨苏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吴义铭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吴义铭先生：安信证券北京投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迦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国检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星湖科技资产重组、东方网络资产购买、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东方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迦南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文发常年财务顾问、广新集团收购财务顾问等项目。

吴义铭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杨苏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苏女士：安信证券北京投行部行政负责人、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驰宏锌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冠豪高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济民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久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检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星湖科技资产重组、东方网络资产购买、建峰化工重大资产重组、新宁物流重大资产重组、云大科技股改暨太平洋证券重组上市、华润生化股改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菱钢铁非公开发行股票、瑞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日照港非公开发行股票、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东方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杨苏女士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魏健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张慧泽女士、黄荻舟先生、谢海涛先生。

魏健先生：安信证券北京投行部业务副总裁、准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的

主要项目包括：联化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友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ST 天首重大资产重组、通葡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 Xin Tong Sign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88,7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邸志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清华大学（固安）中试孵化基地 1 期 A1 办公楼 2 层 216 室
邮政编码：	065500
电话：	0316-6165221
传真：	0316-6165221
互联网网址：	www.gaxt.cn
电子信箱：	guanxintong@gaxt.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电话号码：	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王苗 电话：0316-6165221

（二）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铁路通信信号产品、轨道交通通信信号产品、电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维护；软件开发；通信信号、电源、电子信息、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铁路电务工程施工；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系统设备集成、空调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通讯设备及器材、机房设备、电力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安防设备、电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和维护业务。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推出了一系列高安全性、高可靠性的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相关产品。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轨道电路和电码化设备、信号电源屏设备、应答器传输系统、区间综合监控系统设备和信号器材配件等，除信号器材配件外，均属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关键设备。依托在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多年来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轨道电路设备和电码化设备为核心、多种类信号系统设备布局的谱系化产品线，是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本保荐机构承诺由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参与网下询价，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持有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持有期自固安信通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具体事宜将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执行。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部内核专员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对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质控专员等相关人员进行问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审核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工作会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A座27楼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9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固安信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获得本保荐机构内核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规定的科创板所属“高端装备”领域中的“先进轨道交通”行业领域，同时符合证监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规定的以下指标：

-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
- 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 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推荐其到科创板发行上市。

三、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

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12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4,268.29万元、20,024.60万元和26,694.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55.68万元、3,719.38万元和5,050.4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30.08%。发行人财务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16127 号”《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科创板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议案和决议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固安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16127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20]244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开展业务所需主要资质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

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业务，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志军，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独立查询。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股东中，联创大洋、博士后基金、远桥 1 号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文件精神，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轨道交通行业是典型的投资驱动型行业，而我国轨道交通产业的投资建设主要由政府进行主导。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者轨道交通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交通事故等意外因素，可能会导致国家对轨道交通产业的相关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或出现未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进度放缓，甚至轨道交通行业投资规模出现大幅缩减的情形，从而对轨道交通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96%、59.33%和 51.90%，逐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的核心产品轨道电路和电码化设备收入占比较高，而轨道电路和电码化设备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公司为保持和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在一些项目投标过程中采取了较为积极的报价策略，中标价格逐年小幅下滑，导致公司轨道电路和电码化设备在销售规模、利润贡献提升的同时，毛利率有所降低。

从未来市场竞争格局来看，一方面，中国通号等国内轨道交通信号设备生产企业均具备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基础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具备成熟的技术，市场内原有厂商的竞争逐渐加剧。另一方面，公司的应答器等新产品仍然需要面对思维列控、交大思诺等具有雄厚实力的国内外知名厂商的竞争。行业亦存在潜在竞争对手参与竞争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主要产品无法取得 CRCC 认证或认证到期后未能续期风险

轨道交通信号领域采取严格的产品认证准入制度。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铁

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等相关要求，发行人销售目录中涉及的产品，需要取得 CRCC 产品认证证书，该等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五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如 ZPW-2000G 系列轨道电路和电码化设备、高压脉冲轨道电路设备、信号电源屏设备、应答器传输系统相关设备等均已按相关要求取得共 17 项 CRCC 认证（含应答器设备相关试用证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 CRCC 认证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未来，随着发行人主要产品 CRCC 认证证书陆续到期，发行人需要及时办理相关认证的续期工作，如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该等工作，或办理续期过程中未能通过续期审核，则发行人主要产品可能无法及时取得续期后的 CRCC 认证证书，进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及持续经营。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答器传输系统相关设备由于尚处于 CRCC 认证试用期间，未规模化生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源应答器软件和系统集成、无源应答器硬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取得 CRCC 正式认证，有源应答器（硬件）的 CRCC 认证仍为试用证书。如未来发行人新研发之产品需要根据相关要求取得 CRCC 认证，但未能如期获得 CRCC 正式认证证书的，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增长。

综上，发行人存在主要产品无法取得 CRCC 认证，或认证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的风险。

4、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导致赔偿或处罚的风险

由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涉及公共安全，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产品或服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引致的责任会导致赔偿或来自政府的处罚。虽然公司已经执行了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且公司向客户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已约定了合理的质量保证期。但如在质量保证期内或保证期之后出现事故，公司仍可能须在事故鉴定后为产品或服务瑕疵引致的损失负责。

如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被证实有瑕疵而导致轨道交通旅客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公司将面临按照相应法律承担赔偿责任或受到政府行政处罚的风险。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属于轨道交通列控设备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列控系统的集成商、工程总包商，如中国通号、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等，以及国铁集团下属各铁路局等投资建设单位。报告期各期，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口径计算，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92.43%、88.79%和 87.46%，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征相符。公司与下游各主要客户均已建立多年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出现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及资质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导致其需求大幅减少的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趋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轨道交通产业政策、铁路安全认证标准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出现重大调整，行业竞争加剧或融资成本大幅提升，因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导致上游供应中断或公司生产经营及销售活动受到限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二）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在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多年来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了保持领先地位，公司需要根据轨道交通信号技术的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动情况而不断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漫长，其中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遇到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前期投入的研发成本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轨道交通行业特别注重产品的可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和安全性，并非一味强调产品的新技术。但随着轨道交通行业整体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其他学科技术的不断突破，使得轨道交通行业尤其是信号系统领域新技术整体迭代存在较

大可能性。这种新技术的整体迭代或突破，可能使得公司目前核心技术面临被淘汰的局面，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陷入被动。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对公司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中，技术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行业内经验丰富、跨学科、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相对较少，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业内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维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先决条件。如公司的技术人员招聘、培养和激励机制有效性下降，则存在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收入、利润规模不断扩大。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应现代企业发展要求的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具备进一步发展的相关人力、技术、管理等资源。但随着企业的持续发展，特别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显著扩大，在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管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完善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可能受到一定限制。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46.77 万元、21,909.02 万元和 28,121.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3%、63.32%和 68.02%，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5%、109.41%和 105.35%。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各铁路局、铁路建设单位、铁路施工单位和设备集成单位等，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推移，若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将

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及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分别为 718.20 万元、763.82 万元和 1,815.34 万元，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5%、17.02% 和 27.49%。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铁通康达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进行复审。

如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公司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2.00 万元、5,539.14 万元和 4,258.0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18%、16.01% 及 10.30%。

公司一般按照订单情况并结合市场预期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相对较低。尽管公司严格的控制存货规模，且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谨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可能出现公司未中标、政府规划调整导致项目规模暂缓或终止等原因，造成公司存货积压并占用营运资金、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情况，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收入季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各铁路局、铁路建设单位、铁路施工单位和设备集成单位等。目前国内轨道交通投资计划一般在每年一季度制定并出台，招投标需要一定流程及时间，叠加春节假期因素，导致公司合同的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在二季度及以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其中一季度收入占比最低；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其中四季度收入占比最高。公司面临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五）法律风险

1、诉讼风险

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可能会涉及有关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的诉讼。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和法律纠纷，可能给公司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

2、未办理产权证明建筑物的法律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建筑物，合计面积 1,517.47 平方米，约占公司经营用房产总面积的 8.28%。该等建筑物主要系公司自建临时性建筑并用于少量产品非核心工序生产以及产品、物料仓储、门卫、更衣室等用途，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该等建筑物均在公司自有厂区内，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如不能正常使用，公司可将相应功能转移至其他有产权证明的房屋中。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上述建筑未办理产权证明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将由其无条件向固安信通赔偿该等损失。

由于该等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明，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可能。虽然该等建筑物并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但若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或处以行政处罚，仍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者发行时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应当中止发行，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列控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轨道交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服务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前运营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且折旧摊销金额预期将随相关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而明显增加。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3、募投项目土地取得风险

公司列控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轨道交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新兴产业园区，目前公司已取得固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意见（固自然规自[2019]219号），正在履行后续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募投项目拟用地块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尽管公司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可能性较大，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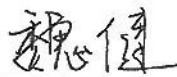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具体计划，本保荐机构认为：轨道交通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发行人具备领先的核心技术和研发优势，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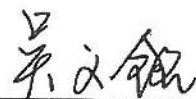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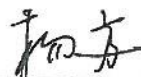


魏 健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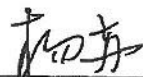


吴义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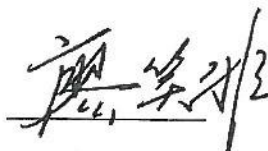
杨 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杨 苏

内核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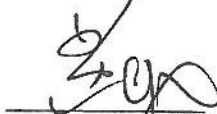
秦 冲

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2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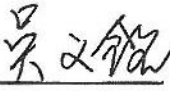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吴义铭先生、杨苏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吴义铭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杨苏女士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义铭


杨 苏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26日